

#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煤气高效发电三期项目”专项补助资金10,000万元，该补助为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10,000万元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收到补助后，按照及时性原则，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核算,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在预计的 10-15 年内,每年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为 667-1000 万元。

#### (四)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一) 相关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